

簽 呈

主旨：仁德國小藝術團隊各項必要支出，每一學年藝術團隊成員收取費用支應，詳細說明如下。

說明：

- 一、本規範所稱藝術團隊係指以甄選招生方式進入學校重點項目團隊學生，成立之藝術團隊代表隊。
- 二、學校藝術團隊費之金額由學校人員(帶隊教師、專任指導教師、行政人員)提出，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辦費收支辦法規定，經相關會議就收支平衡原則討論後，公告收費金額。
- 三、支用項目包含教師指導費、活動及比賽之道具費、設備費及服裝費、樂譜購買費、影印費及雜支等需向團隊成員酌收支出費用，不足數由家長會支應。
- 四、每一學年的支出費用為一次性收取。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辦：敬請鈞長核定。

承辦人：

李慕華
教師職務主任

敬會會計：

陳漢芸
會計主任

李培瑜
校長職務主任

學務主任：

李慕華
教師職務主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